

保險中介人牌照申請人／持牌人／
牌照申請人或持牌人的相關人士¹

有關破產、清盤或類似的法律程序的資料

若你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，與債權人訂立自願安排及/或債務償還安排（「有關安排」）或被法院判決破產（不論有關安排或破產的終結、完成、解除或取消距今相隔多久），或目前正涉及或受制於任何破產、有關安排及/或其他類似的法律程序，則請填妥本表格。

請提供相關文件的副本（例如破產解除證明書），以及有關你作為適當人選於《保險業條例》下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推薦信（如有）。

倘空間不足，請另頁提供必要資料。

申請人姓名	
相關詳情	
1. 破產令、自願安排或類似的法律程序的開始日期	
2. 請註明(a)破產令是否已獲解除；(b)破產程序的狀態；(c)自願安排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條款及狀態；及(d)清盤（如適用）條款及狀態的詳情	
3. 有關導致破產令、破產程序、自願安排、債務償還安排及清盤（如適用）（包括所涉及的債務金額）的情況的詳情	

*牌照申請人／持牌人／
牌照申請人或持牌人的相關人士的姓名
(*請刪去不適用者。)

簽名

日期

¹包括獨資經營人、合夥人、董事及控權人